

万国邮政联盟

里约热内卢大会文件

(一九七九年)

第三卷 第二册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万国邮政联盟 里约热内卢大会文件

(一九七九年)

第三卷 第二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中文语文组译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

一九八一年七月

总 目 录

邮政汇票和邮政旅行支票协定	(5)
邮政汇票和邮政旅行支票协定实施细则	(53)
邮政支票业务协定	(85)
邮政支票业务协定实施细则	(137)
代收货价邮件协定	(163)
代收货价邮件协定实施细则	(205)
托收票据协定	(219)
托收票据协定实施细则	(261)
国际储蓄业务协定	(275)
国际储蓄业务协定实施细则	(317)
订阅报纸和期刊协定	(331)
订阅报纸和期刊协定实施细则	(371)

邮政汇票和邮政旅行支票协定

目 录

第一篇 总 则

第1条 本协定的宗旨	5
------------	---

第二篇 汇 票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2条 互换方式	5
----------	---

第二章 汇票的开发

第3条 货币和折合	5
第4条 开发汇票的最高金额	6
第5条 汇款的交付和收据	6
第6条 资费	6
第7条 资费的免付	6
第8条 开发电报汇票的特别规定	6

第三章 有关给予公众某些便利的特别规定

第9条 兑款回帖。快递。向收款人本人兑付。给收款人的 附言	7
第10条 撤回和更改姓名地址	7
第11条 改寄	7
第12条 背书	8

第四章 汇票的兑付

第13条 有效期限和展期签证	8
第14条 兑付的最高款额	9

第15条	兑付汇票的一般规定	9
第16条	快递投送	9
第17条	必要时应向收款人收取的资费	9
第18条	兑付电报汇票的特别规定	10
第五章 无法兑付的汇票和兑款凭单		
第19条	无法兑付的汇票	10
第20条	兑款凭单	10
第21条	逾期汇票	11
第六章 责 任		
第22条	责任的原则和范围	11
第23条	责任原则的例外	11
第24条	责任的确定	11
第25条	补偿金的付给和追索	12
第26条	偿付期限	12
第27条	向垫付邮政偿还补偿金	13
第七章 帐 务		
第28条	兑付邮政的报酬	13
第29条	帐单的编造	14
第30条	帐目的结算	14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31条	经办互汇业务的局所	15
第32条	非邮政机构经办的互汇业务	15
第33条	禁止征收的税款或其他费用	15

第三篇 存款汇票

第34条	存款汇票的性质	15
第35条	一般规定	16
第36条	开发存款汇票的最高款额	16
第37条	资费	16

第38条	入帐通知单	16
第39条	禁止事项	16

第四篇 邮政旅行支票

第一章 概述和开发

第40条	定义和支票簿	17
第41条	货币、最高款额和折合率	17
第42条	资费	17
第43条	售价	17

第二章 支票的兑付

第44条	支票的有效期限和兑现	17
第45条	止付	18

第三章 查询、责任和帐务

第46条	查询和责任	18
第47条	兑付邮政的报酬和帐目的编造	18

第五篇 最后条款

第48条	本协定对邮政旅行支票的适用	18
第49条	公约的适用	19
第50条	组织法适用的例外	19
第51条	通过有关本协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提 案的条件	19
第52条	本协定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限	20

国 际 局 通 知

根据公约第8条第1项，以金法郎表示的款额可按照一九七九年里约热内卢大会第C 29号决议批准的 $3.061 \text{ 金法郎} = 1 \text{ 特别提款权}$ 的比率折合成特别提款权(DTS)。

邮政汇票和邮政旅行支票协定

后列签署的邮联各会员国政府全权代表,根据一九六四年七月十日在维也纳签订的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22条第4项规定,除应按照邮联组织法第25条第3项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外,一致同意订定下列协定:

第一篇 总 则

第 1 条 本协定的宗旨

各缔约国同意相互间交换的邮政汇票(以下简称汇票)以及开办的邮政旅行支票业务,均应按本协定各项规定办理。

第二篇 汇 票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2 条 互换方式

1. 汇票可以经由邮路互换,在相互同意办理电报汇票的各相关国家间,也可利用电报互换。
2. 由邮路互换汇票,可由各邮政选用卡片制或清单制来进行。第一种汇票称为“卡片制汇票”,第二种称为“清单制汇票”。汇票可以用磁带或邮政之间达成协议的介质送交寄达邮政。寄达邮政可以用国内单式重新开立汇票。互换条件由各相关邮政通过的特别协议规定。
3. 以电报互换时,可用卡片制电报汇票或清单制电报汇票,两种都称为“电报汇票”。

第二章 汇票的开发

第 3 条 货币和折合

1. 除另有协议外，汇票的款额应以兑付国货币表示。
2. 发汇邮政应订出其本国货币折成兑付国货币的折合率。

第 4 条 开发汇票的最高金额

1. 每张汇票的款额不得超过相等于伍千法郎的款数。但各邮政可以自行规定一个低于此数的最高额。
2. 第 7 条所指的汇票属于例外，对其最高金额不作任何规定。

第 5 条 汇款的交付和收据

1. 汇款人交付款项的方式，由各邮政自行规定。
2. 收取汇款时，免费开给汇款人一张注有汇票编号的收据。

第 6 条 资费

1. 发汇邮政可自行规定发汇时应收取的资费。但此项资费不得超过 30 法郎。
2. 除主要资费外，必要时可加收有关特种业务（索取兑款回帖、快递兑付等）的资费。
3. 汇票由参加本协定的一国和未参加协定的一国之间互换，并由参加协定的一国居间转汇的，转汇邮政可加收一项比例资费，这项资费最高不得超过汇款额的 0.25%，其最低额为 1.50 法郎，最高额为 3 法郎，并可在汇票金额中扣取。但如经各有关邮政同意，此项资费可向汇款人收取并归转汇邮政所得。

第 7 条 资费的免付

按照公约第 15 条规定互寄的邮政公事汇票，免付一切资费。

第 8 条 开发电报汇票的特别规定

1. 电报汇票应按国际电信公约的附件电报规则的各项规定办理。
2. 除邮政资费外，电汇的汇款人应付电报费，如电文内附有给收款人的附言，则需照付该项附言的电报费。

第三章 有关给予公众某些便利的特别规定

第 9 条 兑款回帖。快递。向收款人本人兑付。给收款人的附言

1. 汇款人可以索取兑款回帖。公约第48条第1项规定也适用于兑款回帖。
2. 汇款人如在正常时期内尚未收到第一次索取的兑款回帖，可按照规定付费后再次索取回帖。如汇票已在第二次申请兑款回帖以前兑付，所收资费应退还汇款人。
3. 除第16条另有规定外，汇款人可以要求在汇票到达后立即将汇款快递按址投送；对这种情况，适用公约第32条的规定。
4. 在同意开办向收款人本人兑付业务的各国间，汇款人可以在有关单式内注明，要求将汇款只兑付给收款人本人并由其亲自签收。在这种情况下，汇款人应付一项特别资费，其数额与公约第24条第1项第(20)款规定的相同。
5. 汇款人可在汇票的联单背面加注给汇票收款人的附言。如系清单制汇票，则只准加注有关参考事项。

第 10 条 撤回和更改姓名地址

汇票尚未投送给收款人或汇款尚未经收款人兑取时，汇款人可按公约第33条规定，将该汇票撤回，或更改该汇票的姓名地址。

第 11 条 改寄

1. 遇有收款人住所变更时，汇票可以应汇款人或收款人的申请，由邮路或用电报改寄，但以改寄国和新寄达国间亦有

汇票互换业务的为限。公约第34条第1项至第3项规定也适用于这种情况。

2. 如果新的寄达国和发汇国间根据本协定有卡片制汇票互换业务的，对由邮路改寄的卡片制邮政汇票或电报汇票，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须另开新汇票。
3.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改寄时都应另开一张新汇票，并从改寄款额内扣除新汇票的资费，如系电报汇票，还应照扣电报费。
4. 汇票改寄时，存局候领费和快递附加费的收取，按公约第34条第6项规定办理。

第 12 条 背书

各国有权规定，由另一国家发来的汇票，在其本国境内可用背书方法转让所有权。

第四章 汇票的兑付

第 13 条 有效期限和展期签证

1. 汇票的有效期限应为：
 - (1) 一般是自开发之月起至下一个月月底为止；
 - (2) 经相关邮政间商定，可展延至开发之月以后的第三个月月底为止；
2. 卡片制汇票在逾期后，应兑付邮局的要求，由发汇邮政指定的部门签发“展期签证”之后，才能兑付。清单制汇票不能办理展期签证。
3. 卡片制汇票经展期签证后，新的有效期限自展期之日起算，与同日开发的汇票相同。
4. 由于不属于邮局业务上的过失而在有效期限终了前，汇票无法兑付，可收取一项称为“展期签证费”的资费，这项资费数额和公约第24条第1项第(15)款所规定的相同。

第 14 条 兑付的最高款额

1. 除另有协议外，在一国内兑付汇票的最高款额，应和该国邮政对开发汇票所采用的最高款额相同。
2. 同一汇款人在同一天内向同一收款人汇发多张汇票，其总数超过兑付邮政所采用的最高款额时，兑付邮政可以将这些汇票分批兑付，使同一天内付给收款人的汇款不超过规定的最高款额。

第 15 条 兑付汇票的一般规定

1. 兑付汇票应按兑付国国内规章办理。
2. 汇款应以兑付国的法定货币付给收款人；也可按照相关邮政间的特别协议，用任何其他货币兑付。
3. 汇款也可按照兑付邮政的国内规定，以拨入邮政活期帐户内的方式兑付。
4. 经通知各相关邮政后，兑付邮政可以按照本国法令规定，在兑付时舍弃其货币单位以下的畸零数，或将畸零数进成最接近的整数或最接近的第一位小数。

第 16 条 快递投送

如汇款人申请快递投付，只要兑付邮政的规章有此规定，该邮政即可将汇款或原汇票或汇票到达通知单按快递投送。

第 17 条 必要时应向收款人收取的资费

可向收款人收取下列各项资费：

- (1) 在收款人住所兑付时，收取投送费；
- (2) 第20条第5项所指的兑款凭单费；
- (3) 必要时，第13条第4项规定的展期签证费；
- (4) 如系存局候领汇票，收取公约第24条第1项第(5)款规定的资费。

第 18 条 兑付电报汇票的特别规定

1. 电报汇票的投送，统按第16条规定办理。
2. 兑付邮政如将汇款快递按址投送，可以收取一项特别资费。
3. 向收款人投送到达通知单或原汇票，应免费办理；但如收款人住所在兑付局本埠投递区以外，仍可向收款人收取快递费。

第五章 无法兑付的汇票和兑款凭单

第 19 条 无法兑付的汇票

1. 收款人拒收的汇票、无法查明收款人所在的、收款人他往未留地址的、或收款人已离迁至一个不能向其改寄的国家内的汇票，都应立即退回发汇邮政。
2. 凡在有效期限内未要求兑付的汇票，或者是收款人来邮局时已取走的汇票，有效期限一过，应立即予以退回。
3. 由于任何原因无法兑付的汇票，其汇款应退还汇款人。
4. 公约第34条第6项适用于存局候领费和快递附加费。

第 20 条 兑款凭单

1. 卡片制汇款在兑付前遇有散失、遗失或毁损时，发汇邮政可应汇款人或收款人的申请，签发兑款凭单以代替汇单。
2. 如汇款人申请将原款退还，而收款人同时申请兑付汇款时，兑款凭单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如在汇票或到达通知单投交收款人之前提出申请的，则发给汇款人；
 - (2) 如在汇票或到达通知单投送后提出申请的，则发给收款人。
3. 倘因发汇局在折合上的差错而须补付差额给收款人时，也应签发兑款凭单。
4. 兑款单的有效期限，与同日开发的汇票有效期限相同。

5. 如业务上没有任何差错, 可向汇款人或收款人收取一项称为“兑款凭单费”的资费, 其数额与公约第24条第1项第(15)款所规定的资费相同, 但如已收取查询或兑款回贴资费, 则不应再收取。

第 21 条 逾期汇票

在规定期限内未经兑取的汇票, ~~其利息~~应归发汇国邮政所得。汇票的有效期限由发汇国法令予以规定。

第六章 责 任

第 22 条 责任的原则和范围

1. 直至汇票按规定手续兑付时为止, 各邮政应对于交汇的款项负责。
2. 对折合上的差错和电报传送上的差错, 也应负责。
3. 对汇票在寄递或兑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情事, 各邮政概不承担责任。

第 23 条 责任原则的例外

各邮政对于下列情况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业务档案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毁损, 以致无法查明汇票已否兑付, 而又无其他证据确定该邮政应该承担责任;
- (2) 第21条所指的有效期限已满;
- (3) 如在公约第42条第1项所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后, 对汇票是否合法兑付提出的异议。

第 24 条 责任的确定

1. 除下列第2项至第5项所指情况外, 责任由发汇邮政承担。
2. 如兑付邮政不能证明汇款已按国内规定兑付, 则应由兑付邮政承担责任。

3. 下列情况应由差错发生所在国邮政承担责任:

- (1) 业务上的差错, 包括折合上的差错在内;
- (2) 在发汇国内或兑付国内发生的电报传递差错。

4. 下列情况应由发汇邮政和兑付邮政平均分担责任:

- (1) 如差错应由双方邮政负责, 或无法确定差错在哪一国国内发生;
- (2) 如电报传递差错发生在居间国国内;
- (3) 如无法确定电报传递差错发生在哪一国国内。

5. 除第2项所指情况外, 按以下规定, 确定责任:

- (1) 遇有兑付伪造汇票情事时, 由在其国境内发生伪造情事的邮政负责;
- (2) 遇有对以伪诈手法增高其金额的汇票照兑时, 应由在其国境内发生伪造情事的邮政负责; 但如不能确定伪诈情事发生在哪一国内, 或发生在一个未参加本协定的转汇国内而无法取得补偿时, 由发汇邮政和兑付邮政平均分担损失。

第 25 条 补偿金的付给和追索

- 1. 向索赔人补偿的义务, 如汇款系付给收款人的, 由兑付邮政承担; 如汇款应退还汇款人的, 则由发汇邮政承担。
- 2. 不论何种补偿原因, 补偿金额不能超过交汇款额。
- 3. 支付补偿金的邮政有权向错兑的邮政进行追索。
- 4. 最后承担损失的邮政, 在已付的补偿金数额范围内, 有权向汇款人、收款人或第三者进行追索。

第 26 条 偿付期限

- 1. 向索赔人偿还的款项应尽快偿付, 至迟须在提出申请的次日起六个月以内付给。
- 2. 虽经有关方面加紧调查, 仍未能在偿付期限内确定责任所

在时，按照第25条第1项规定应向索赔人补偿的邮政，可破例延期偿付。

3. 如果应负责任的邮政在接到正式通知以后对补偿事项拖延五个月仍未最后解决时，受理补偿申请的邮政有权代该邮政向索赔人进行补偿。

第 27 条 向垫付邮政偿还补偿金

1. 已由垫付邮政代其向索赔人垫付补偿金的邮政，应从付款通知单发出之日起四个月内，将该项垫款偿还垫付邮政。
2. 垫款偿还债权邮政时，按下列办法免费办理：
 - (1) 按照公约实施细则第103条第6项所规定的各种付款办法中的一种进行；
 - (2) 如经双方同意，将该款记入该国邮政的汇票账的贷方。
3. 超过四个月期限时，应付给债权邮政的款项从逾期之日起按年息 6 % 计息。

第七章 帐 务

第 28 条 兑付邮政的报酬

1. 每兑付一张汇票，发汇邮政应付予兑付邮政报酬，其费率根据每月帐目中卡片制汇票的平均款额规定如下：

——200 法郎以下	1. 80 法郎
——200 至 400 法郎	2. 20 法郎
——400 至 600 法郎	2. 70 法郎
——600 至 800 法郎	3. 30 法郎
——800 至 1000 法郎	4. 00 法郎
——1000 法郎以上	4. 80 法郎
2. 就每月帐目应付给兑付邮政的报酬按如下方法进行：
 - (1) 对每张已兑付汇票所实行的以特别提款权表示的报酬率，是按照公约实施细则第 104 条规定，根据特别提

款权按兑付国货币计算的平均值，折成特别提款权后确定的。

(2) 从每笔帐目获得的有关报酬的特别提款权总额，应根据相关立帐月份的最后一天实行的特别提款权实际价值，折成兑付国货币。

3. 当收取的发汇资费高于15法郎时，应兑付邮政的要求，相关邮政可商定使报酬高于第1项规定的摊分率。
4. 对存款汇票和免费开发的汇票，不付予任何报酬。
5. 办理清单制汇票时，除本条第1项规定的统一报酬之外，还须分给兑付邮政一份50生丁的附加报酬。清单制汇票可按第3项比照执行。
6. 每兑付一张汇票给收件人手里，发汇邮政应给兑付邮政0.40法郎的附加报酬。
7. 遇有改寄时，新寄达国邮政应收取的报酬应按第一次寄达国邮政应得之数收取。

第 29 条 帐单的编造

1. 各兑付邮政应将兑付的卡片制汇票总额或月内收到的清单制汇票清单总额编造月帐，寄交各发汇邮政，并应定期将月帐汇造总帐，以便结出差额。
2. 如汇票是用各种不同货币兑付的，则应将相互抵销后结欠对方邮政的款项折成对方国家的货币，并以欠款邮政国内在帐务相关期间的平均正式外汇牌价作为折合的依据。这项平均牌价应一律计算至四位小数为止。
3. 结算帐目也可根据月帐办理，不采取冲帐办法。

第 30 条 帐目的结算

1. 除另有协议外，总帐的差额或月帐的总额应以债权邮政用以兑付汇票的货币支付。